

宜蘭縣南澳鄉社會福利措施鼓勵火化喪葬及起掘骨骸補助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5 日南鄉秘字第 1110013646 號令公告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4 日南鄉秘字第 1120013115C 令公告修正

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為改善本鄉鄉民喪葬習俗，維護土地資源，破除風水迷信觀念，鼓勵鄉民以火化辦理喪葬事宜及起掘檢骨骸存放納骨設施，順應殯葬行為現代化趨勢及減少因土葬擴大墓地使用面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順位：

(一)火化補助對象：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鄉民死亡，但出生未滿 1 足歲死亡之新生兒不在此限，其遺體採行火化方式者，其遺屬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
(二)起掘補助對象：設籍本鄉鄉民死亡其遺體仍葬於本鄉公墓內滿七年以上，經自行起掘者，其遺屬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
(三)本補助所稱之設籍者，係指實際居住本鄉且繼續設籍未中途遷出者。

(四)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1、遺體之善後由政府公費處理者。

2、遺體已經土葬者，再起掘並辦理火化後，存放骨灰（骸）設施者，不予補助火化補助金。

3、遺體經起掘，再埋入土裡者，不予補助起掘補助金。

(五)申請補助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撤銷已核准之申請案件並追繳該補助金：

1、同一案件重複申請本補助或已由其他機關(單位)公費處理補助。

2、申請補助起掘之墳墓於檢骨後未剷平、清除等復原工作。

3、虛報或浮報申請案件數量。

4、檢附之文件不合規定或偽造且經查屬實者。

(六)補助順位：

1、配偶。

2、三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3、父母。

4、兄弟姊妹。

5、祖父母。

6、三親等旁系血親。

同一順位如有二人以上提出申請時，須簽立切結書，並指派一人提出申請；申請人若無法親自辦理，須提供委託書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火化喪葬補助金額每名新臺幣三萬元。

(二)起掘補助金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：

(一)申請程序：

- 1、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文件，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向本所提出申請，若有正當理由逾期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者，不受此限。
- 2、本所受理申請後，於申請表之審核結果欄核章，符合補助經審定合格者，補助金由本所逕撥至申請人之帳戶。

(二)檢附文件：

- 1、申請表正本一份。
- 2、委託書正本一份（無委託則免）。
- 3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- 4、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- 5、火化或起掘許可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- 6、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- 7、申請人火化喪葬或起掘補助切結書正本一份（同一補助順位者，如有二人以上同時申請須檢附。）。
- 8、火化喪葬或起掘補助領據正本一份。
- 9、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一份。
- 10、申請人印章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- 11、起掘前、中、後墳墓遠、近照片各1份。

上述文件若為影本，則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申請人之印章。

五、以偽造文件請領本項補助經查屬實者，除補助金應予追回外，行為人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